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2 0 0 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楊明標先生(主席)

楊衍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馮廣耀先生(執行董事) 楊敏儀女士(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執行董事) 蔡國欽先生(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啟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林慶麟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計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2-8室

中期業績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番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90,877	1,148,323	
銷貨成本	-	(1,115,515)	(1,029,631)	
毛利		175,362	118,692	
其他收入		19,120	14,417	
分銷及銷售成本		(35,365)	(32,054)	
行政成本		(79,874)	(50,455)	
融資成本	_	(7,248)	(6,289)	
除税前溢利	4	71,995	44,311	
税項	5	(15,053)	(8,866)	
期內溢利		56,942	35,445	
每股盈利	7			
— 基本	:	20.04港仙	12.88港仙	
— 攤薄		17.84港仙	不適用	

(未塞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設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物業租金按金	8	24,251 123,788 52,528 12,781	24,453 109,470 57,980 12,086
		213,348	203,989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可退回税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923,692 130,529 4,994 — 265,177	767,721 106,145 4,982 40,000 130,149
		1,324,392	1,048,9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税項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短期銀行貸款 銀行透支	10	188,559 19,187 980 262,750	116,061 8,691 980 258,762 6,855
		471,476	391,349
流動資產淨值		852,916	657,6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6,264	861,637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遞延税項		10,943 386	11,433
		11,329	11,819
資產淨值		1,054,935	849,8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1	31,925 1,023,010	27,525 822,293
權益總額		1,054,935	849,8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認購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7,525	52,045	425		3,124	5,180	5,897	740,208	15,414	849,81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	-	-	-	-	-	10,777	-	-	10,777
公平值變動					958					958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及因此	-	-	-	-	958	-	10,777	-	-	11,735
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之溢利 期內溢利	_				(1,374)			56,942		(1,374) 56,942
期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新股份	_	_	_	1,100	(416) —	_	10,777	56,942 —	-	67,303 1,100
一來自行使認股權證 一來自配售 一來發行開支 股份零零年給合財務報表	500 3,900 —	8,650 144,300 (2,977)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9,050 148,200 (2,977)
批准等等用等份 是一个人的股份 一个人的股份 一个人的股份 一个人的人的股份 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	-	-	-	-	-	-	(2,145)	2,145	-
末期股息 建議二零零八年 中期股息								(11,174)	(17,559)	(17,559)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1,925	202,018	425	1,000	2,708	5,180	16,674	783,831	11,174	1,054,935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7,525	52,045	425		209	5,180	569	667,629	11,010	764,59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兇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	-	-	-	-	-	696	-	-	696
公平值變動					9					9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 收入淨額 期內溢利					9 		696	35,445		705 35,445
期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	-	-	-	-	9	-	696	35,445	-	36,150
は成り二をサバナ 末期股息 建議二零零七年	-	-	_	-	-	-	-	-	(11,010)	(11,010)
姓譲二をを七年 中期股息 _								(6,881)	6,881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7,525	52,045	425	_	218	5,180	1,265	696,193	6,881	789,732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 三年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所收購公司之特別儲備。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削減 該等公司已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截至力	ь в =	$+ \Box$	나송	佣日
徴主ノ	ᄓᄸᅳ	Ι П.	エンノ.	旧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所產生(所耗)淨額	(23,656)	25,184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461)	(8,08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4)	(8,3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314	10,75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0,000	_
其他投資業務	2,526	2,941
投資業務之現金所產生(所耗)淨額	31,475	(2,76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248)	(6,289)
已付股息	(17,559)	(11,010)
認購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100	_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9,050	_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45,223	_
新造銀行貸款	181,250	154,590
償還銀行貸款	(177,752)	(90,1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所產生淨額	134,064	47,1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141,883	69,574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3,294	98,381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65,177	167,9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 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 歷史成本編撰。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金融工具:披露1

股本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²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³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⁵

- 1 適用於二零零十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 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 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鐘表貿易一類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中國」)。於釐定本集團之 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位置劃入所屬分類。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地 區分類資料之分析,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營業額		業績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61,572	880,199	54,692	37,963
澳門及中國	452,599	347,795	23,495	10,882
抵銷分類間銷售	(123,294)	(79,671)		
	1,290,877	1,148,323	78,187	48,8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39	2,9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3)	(1,205)
融資成本			(7,248)	(6,289)
除税前溢利			71,995	44,311
税項			(15,053)	(8,866)
期內溢利			56,942	35,445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4. 除税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13. 9033.22 13.		
以下項目之折舊		
— 投資物業	202	2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01	5,803
董事酬金(附註)	10,924	8,850
出售以下項目之虧損		
—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	_	59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_	72
並已計入:		
兑換期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_	5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374	_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	_	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入	30	1,9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26	1,072

附註:本集團之重要管理人員主要為董事。

税項 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計算			
之香港利得税	(9,951)	(7,384)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 —	(5,102)	(1,482)	
_	(15,053)	(8,866)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税率計算。

於二零零十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頒布 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新税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把若干附屬 公司之税率由33%改為25%。除對現行課税之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 期應用新稅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 6.

截至二零零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於二零零十年九月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合共17,5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10,000 港元), 並已於其後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零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十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2.5港仙),合共 11.1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81,000港元),將以現金派付予二零 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十年 - 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 56,942 35,44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84,148,804 275,253,2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不適用 6.987.483 - 認股權證 不適用 27.983.193 就計算每股攤蒲盈利之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該期間內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319,119,480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加權平均普誦股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作營運用途為19,7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86,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81,676	68,666
2,152	5,304
5,360	5,442
2,409	3,237
2,003	5,934
9,714	3,357
23,994	10,366
3,221	3,839
130,529	106,145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81,676 2,152 5,360 2,409 2,003 9,714 23,994 3,221

本集團對其長期及主要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以下為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DE IFA		
賬齡		
0至30日	68,146	59,090
31至60日	4,283	6,819
61至90日	2,234	1,531
90日以上	7,013	1,226
	81,676	68,666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3,959	95,21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478	10,527
應付佣金	2,486	1,535
向客戶墊款	7,969	_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2,915	645
應付增值税	4,226	_
其他應付賬款	8,526	8,142
	188,559	116,061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132,563	82,881
61至90日	10,431	6,011
90日以上	965	6,320
	143,959	95,212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253,200	27,525
於配售新股份時發行股份	39,000,000	3,9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5,000,000	5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19,253,200	31,925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已安排由配售代理按每股3.80港元之 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 元之新普通股。每股3.80港元之價格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配售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4.66港 元收市價折讓約18.45%。按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授予 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十年八月三十日發行。
- (ii) 期內 · 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8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 本公司為此而發行了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12.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該等認購人作私人配售合共55,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與兩名認購人及兩名擔保人訂立兩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總認購價為1,10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30個月之期間內按每股1.81港元(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期內,5,000,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在現行之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可收取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款項為90,500,000港元。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4.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製造及經銷服飾支付版税, 最低保證版税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644	729
3,631	4,060
4,275	4,789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644 3,631

本集團須按每曆年總批發淨額之6%或上述最低保證版稅(以較高者為準)支付版稅。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代價4,700,000港元從楊明標有限公司(「賣方」,(為一名有關連方)收購一項物業(「該物業」)。賣方為楊明標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衍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敏儀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家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4,700,000港元,此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公司作出之評估。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本百分比
楊明標	10,787,260	6,000,000	96,800,000 附註(a)	_	113,587,260	35.6%
楊衍傑	_	_	-	附註(b)	_	_
馮廣耀	1,803,152	_	-	附註(c)	1,803,152	0.6%
楊敏儀	-	167,547	_	附註(d)	167,547	0.1%
孫秉樞博士	_	_	2,000,000 附註(e)	_	2,000,000	0.6%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a) 楊明標先生及其妻子區寶琪女士分別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5%及22.5%。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0%。Datsu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楊明標先生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及 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5%。陳耀洪有限公司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5%。陳耀洪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94,365股股份。

- (b) 楊衍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及7%。Real Champ Limited實益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0%。楊衍傑先生實益擁有陳耀洪有限公司股本之2.5%,而陳耀洪有限公司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25%。
- (c) 馮廣耀先生實益擁有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6%。
- (d) 楊敏儀女士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7.5%。
- (e) 孫秉樞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 行股本。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購股權計劃」一段及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任何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客戶、本公司之供應商或諮詢人或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及合資格人士給獻獻,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525,32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8.6%。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可認購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和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股份。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一般適用之最短期限。合資格人士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21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秘書表示是否接受該提呈,而於接受該提呈時須支付任何代價。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價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之購股權
				數目及相關		數目及相關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股份數目
			港元			
楊明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1.702	2,700,000	_	2,700,000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楊衍傑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1.702	2,700,000	_	2,700,000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陳志光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1.702	2,700,000	(2,700,000)	_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馮廣耀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1.702	2,700,000	_	2,700,000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楊敏儀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1.702	2,700,000	_	2,700,000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林慶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1.702	2,700,000	_	2,700,000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蔡國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1.702	2,700,000	_	2,7000,000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6,200,000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為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Datsun Holdings Limited 96,800,000 30.3%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96,800,000 30.3%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96,800,000 30.3%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則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為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9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由於Datsun Holdings Limited以上文「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及淡 倉」一段所述之形式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及 區寶琪女士(楊明標先生之妻子)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 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擬派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290,8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8,232,000港元);溢利為56,9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44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0.04港仙(二零零六年:12.88港仙)。

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2.4%,由1,148,232,000港元增至1,290,877,000港元;而綜合毛利則較去年同期上升60.6%,由35,445,000港元增至56,942,000港元。

過去半年內,本集團受惠於香港及國內經濟強勁發展。兩地零售氣 氛熾熱,客人紛紛選購高價貨品,使高價手錶需求大增,因此,集 團能把握機會提高毛利金額及增長率。

另外,集團將彌敦道555號分店遷移至佐敦區新地標JD Mall內。地點更方便,店舖面積更寬敞,反映集團逐步推向更高消費層面,迎合現今追求高品質的消費群。而新店銷售成績令人鼓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除香港市場外,集團在國內開設了5所勞力士及帝舵專賣店,分別位 於鄭州.、廣州、南寧、常州及天津。至9月底,集團於國內共有30 個零售點及45個批發客戶。

我們不斷發展及鞏固國內零售業務,發行了44,000,000股新股予配售新普通股的獨立第三方及已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售新股及已行使認股權證所得的資金用作發展國內業務及其日常業務運作之資金。

我們將繼續對股東承諾「穩定派息」方針,希望投資者能繼續支持「東方表行集團」,邁向更成功的一步。

財務狀況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權益總額達1,05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53,000,000港元,包括265,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658,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為2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6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33倍)。

管理層仍然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 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 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及聘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大約600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極低。本集團之政策向來為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 獎勵花紅計劃,以確保僱員酬金待遇於業內保持競爭力。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 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重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之指定年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 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 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 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釐定彼等 薪酬組合之相關政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 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蘇啟鎏先生。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